

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友情提醒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28

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29.7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2970元/家(企业),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主要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文件精神, 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针对目前园区企业数量较多、安全人员短缺、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北港街道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服务。通过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账、生产操作规程、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内容, 推动企业安全生主体责任制落实; 同时开展常态化专业培训, 提升整体园区安全生产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0. 供应商须满足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 3204/T 1032-2022）要求并属于“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常州市安全生产中介

服务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介技术服务备案相关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下报名（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

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现场勘察及澄清：

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梧桐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花艳萍 电话：0519-88891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固定综合单价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专家指导、培训讲座、人员薪酬、培训、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利。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北港街道辖区工业企业

3、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针对目前园区企业数量较多、安全人员短缺、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北港街道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服务。通过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账、生产操作规程、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内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同时开展常态化专业培训，提升整体园区安全生产水平。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 万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0 元/家（企业）

6、履约保证金金额：14850 元（合同暂估总价款*5%）。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苏安〔2022〕10号）、《常州市安全生产达标企业创建方案》（常应急〔202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北港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供应商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基本内容

1、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供应商需提供每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00 家重点企业专家检查，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内所需企业服务数量可能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以实际为准。服务频次每家企业服务两次。

2、开展安全生业务培训、专家指导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每服务周期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培训和专家指导服务共不少于 17 次。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培训内容包含基础培训、专项培训、法律培训、业务培训、执法培训、现场培训等内容。具体培训内容、时间由采购人拟定，并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制作相应课件、材料，并向采购人提供。

专家指导服务内容包含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执法检查指导、重点工作推进指导、专业技术咨询等方面，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3、协助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北港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采购人报告。协助采购人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采购人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的应

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采购人。

7、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台账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相关工作。

（五）重点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并落实建立责任制；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消除落实情况；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落实设备；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六）服务形式

1. 基本准备

供应商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采购人。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供应商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

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采购人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采购人提供模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采购人。

供应商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 建立安全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采购人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 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 通过总结分析，促进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采购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半年总结：每半年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采购人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年评估：每年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服务职责

1、供应商统一安排专家进行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供应商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供应商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要求

（一）配备要求

1、本项目至少需配备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配备人员中需包含至少两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所有人员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2、提供专家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采购人。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施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供应商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6、供应商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

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7、供应商应依照聘用民法典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结算

本项目合同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100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供应商所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时以 100 家数量进行计算。

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 2 次即终止服务的，按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 \div 2 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半年度考核情况，按半年度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半年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半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半年度考核后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合同暂估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

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成交供应商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企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企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发现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八、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0 元/家（企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代理机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暂估为人民币_____，最终按实结算（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

本项目合同根据乙方所报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_____，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100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供应商所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时以 100 家数量进行计算。

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 2 次即终止服务的，按乙方所报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2 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情况，按半年度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半年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半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半年度考核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 元（合同暂估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苏安〔2022〕10号）、《常州市安全生产达标企业创建方案》（常应急〔202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北港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乙方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基本内容

1、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供应商需提供每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00 家重点企业专家检查，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内所需企业服务数量可能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以实际为准。服务频次每家企业服务两次。

2、开展安全生业务培训、专家指导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每服务周期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培训和专家指导服务共不少于 17 次。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培训内容包含基础培训、专项培训、法律培训、业务培训、执法培训、现场培训等内容。具体培训内容、时间由采购人拟定，并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制作相应课件、材料，并向采购人提供。

专家指导服务内容包含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执法检查指导、重点工作推进指导、专业技术咨询等方面，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3、协助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北港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甲方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甲方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甲方；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甲方。

7、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台账资料，定期向甲方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相关工作。

（五）重点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并落实建立责任制；

-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消除落实情况；
-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落实设备；
-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六）服务形式

1. 基本准备

乙方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甲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乙方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甲方提供模版，由乙方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甲方。

乙方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 建立安全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 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 通过总结分析，促进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 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甲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 半年总结：每半年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 服务职责

1、乙方统一安排专家进行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乙方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乙方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备要求

1、本项目至少需配备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配备人员中需包含至少两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所有人员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乙方提供专家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与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甲方。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施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6、乙方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7、乙方应依照聘用民法典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乙方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乙方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1、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2、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上述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的；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4、乙方的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5、发现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钟楼经济开发区廉政合约
(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甲方单位全称）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廉政建设，就（项目名称）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二	客观分	32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实施完成的类似政府（受镇（街道）级应急办（隶属于镇（街道）级综合执法局）或县（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委托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有镇（街道）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员配备方案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不重复计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初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4	1. 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6 分； 2. 配备的高级工程师（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为化工或安全技术的得 2 分，最高 4 分（一人只能算一个专业，不能重复计算）；

			3. 项目组成员有工贸冶金专业专家或危化专业专家有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 4 分 (一人只能算一个专业, 不能重复计算)。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磋商供应商为其 2023 年 7-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三	主观分	58	
4	总体实施方案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 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 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9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 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 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9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提出应对措施。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完全符合实际的得 9 分; 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分析欠缺、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档案管理 及成果资料	9	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及成果资料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 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片面, 合理性欠缺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8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 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 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除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 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全面, 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全面,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片面, 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优惠措施	5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除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响应外, 对本项目给予的优惠措施及作出承诺。 内容完整全面, 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全面,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片面, 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	5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 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的,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 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8、供应商须满足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 3204/T 1032-2022）要求并属于“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常州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介技术服务备案相关截图）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52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52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28

报价单价	小写	_____元/家（企业）
	大写	人民币_____ /家（企业）
服务期限	一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28

响应服务要求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